

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51 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称，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新增“董事会候选人须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上述章程修改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超越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权限范围，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2月25日